

3. 中國憲法與其他全國性法律（例如：國籍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適用和效力。
- 3.1 香港特區未來法律的主要基礎是基本法、香港立法機關訂立的法律及香港原有法律。因此有委員提問中國憲法以外的其他法律，比如國籍法，97年後會否適用於香港。 比如中國是不接受雙重國籍的，如果97年後中國國籍法適用於香港，本地一部份持外國護照的專業人士便可能因為不想放棄舊有國籍而離開香港；但如果中國國籍法不直接應用於香港，基本法就應該是釐定香港未來國籍法的基礎。召集人認為國籍問題是一個非常重要而敏感的問題，故要小心處理。
- 3.2 有委員認為可以有兩個方法解決香港居民的國籍問題。
 - 3.2.1 在基本法中列明處理香港居民的國籍問題。
 - 3.2.2 在人民入境法例中處理這情況。
- 3.3 亦有委員提到應明文寫出中國憲法之外的那些法律會適用於香港，但另一委員認為這樣做會有很大的技術問題。
- 3.4 有委員認為將來中國憲法以外的其他法律不能直接應用於香港，而必須要透過基本法才能應用於香港。

4. 基本法的修改權：

委員認為人大應有修改基本法的權力，但由於這套法律直接影響香港的安定繁榮，所以香港人亦有權參與共事。就參與的方法，委員有不同提議：

- 4.1 在人大之下設立一個特別委員會，半數成員由香港人擔任，所有關於基本法的修改都事先徵詢該委員會的意見。
- 4.2 香港有權動議修改基本法：有委員贊成應該只有立法機關才有權動議修改基本法，另一委員認為這樣就賦予立法機關過多的權力。因此另一委員就提議要得三分二以上香港人的同意，人大才能修改基本法。但就這問題，有委員指出動議修改權在那一方都沒有關係，只要香港有否決該動議的權，就可以保障香港人的權利。
- 4.3 亦有委員提議將修改基本法的程序詳細列明在基本法內。
- 4.4 有委員指出，聯合聲明中的某些基本精神，比如資本主義制度五十年不變，是絕對不容許修改的。

召集人 鄧燦基